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2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4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5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8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9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0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1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2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3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4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15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15
五、预算绩效信息	16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7
七、国有资产信息	28
八、名词解释	28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9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645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29.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29.52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往来性支出	
32	本年收入合计	1129.52	本年支出合计	1129.52
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1129.52	支出总计	1129.52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645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 结转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 收入	财政专户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1129.52	1129.52	1129.52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9.52	1129.52	1129.52							
3	20404	检察	569.53	569.53	569.53							
4	2040401	行政运行	379.53	379.53	379.53							
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00	190.00	190.00							
6	20405	法院	559.99	559.99	559.99							
7	2040501	行政运行	559.99	559.99	559.99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645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1129.52	939.52	190.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9.52	939.52	190.00			
3	20404	检察	569.53	379.53	190.00			
4	2040401	行政运行	379.53	379.53				
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00		190.00			
6	20405	法院	559.99	559.99				
7	2040501	行政运行	559.99	559.99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45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29.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29.52	1129.52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45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往来性支出				
32	本年收入合计	1129.52	本年支出合计	1129.52	1129.52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1129.52	支出总计	1129.52	1129.52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645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129.52	939.52	190.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9.52	939.52	190.00
3	20404	检察	569.53	379.53	190.00
4	2040401	行政运行	379.53	379.53	
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00		190.00
6	20405	法院	559.99	559.99	
7	2040501	行政运行	559.99	559.99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645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939.52	559.99	379.53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9.99	559.99	
3	30101	基本工资	559.99	559.99	
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53		379.53
5	30201	办公费	379.52		379.52
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1		0.01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645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645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645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0.01	0.01		
2	“三公”经费小计	0.01	0.01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三、公务接待费	0.01	0.01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刑事侦查权。

（五）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九）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一）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 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三) 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四) 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五) 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3 年预算收入 1129.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29.52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高邑县人民检察院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 年支出预算 1129.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9.5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559.99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379.53 万元；项目支出 190 万元，主要为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及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 年预算收支安排 1129.52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了 83.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了 57.35 万元，主要为增加了退休人员月度生活补贴及年终一次性奖；项目支出增加了 25.91 万元，主要增加了办公经费项目。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379.53 万元，为日常公用经费总体安排情况，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及其他费用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 年，我院“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0.0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没有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0 万元，2022 年提取了转移支付资金数据，2023 年没有提取转移支付资金数据；公务接待费 0.01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没有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九届九次全会精神，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围绕服务保障“三件大事”、打好“三大攻坚战”、保障民营经济、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等重点工作，切实增强服务大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进平安河北建设，妥善做好检察环节各项工作，切实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积极为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检察贡献；切实转变司法理念，推动“四大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坚持从严治检，压实“两个责任”，大力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加强普通刑事犯罪检察工作

绩效目标：依法严肃打击侵犯公民财产权、人身权、扰乱社会秩序等各类刑事犯罪；与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联合组织开展打击危害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犯罪专项活动，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挂牌督办重大涉黑恶案件，做好起诉案件积压量大地区的点对点指导工作，坚决监督纠正片面追求打击数量而下指标等错误做法；持续做好认罪认罚从宽工作，不断提升办案质效；以规范化、专业化为导向，加强普通刑事犯罪检察人才队伍和工作机制建设。

绩效指标：检察机关依法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责，加强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坚决打击“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犯罪等各类犯罪；关注民生，挂牌督办一批危害环境资源类的犯罪案件，与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联合组织开展打击危害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犯罪专项活动；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完善上级院的监督指导作用，对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统一严格把关，实现指导覆盖面 100%，加强扫黑除恶典型案例评比宣传工作，适时推出典型案例；坚决完成高检院提出的认罪认罚从宽案件适用率 70%以上的目标，同时坚持稳中求升，不断提升监督质效。

2、进一步提升重大刑事犯罪办案质效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重罪检察职能，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安全、故意杀人、抢劫、毒品等重大刑事犯罪，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落实好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提升审查意见精准度。规范案件办理，在法定期限内依法结案。提升办案效率，减少发回案件数量，降低案件比。自觉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强化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依法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检察建议。按季度进行全省重罪检察业务态势分析。强化重罪检察部门的业务指导，建立健全请示、办理、答复程序的工作制度。探索建立备案机制，对危害国家安全案件、社会影响重大案件、生效无罪判决案件等进行备案，建立敏感案件快速反应制度，对相关敏感案件及时做好处置工作，积极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做优《河北重罪检察工作交流》，将典型案例予以刊发。

3、为反腐败深入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绩效目标：充分履行职务犯罪检察职能，着力提高案件办理质效。与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公安机关的协调配合，形成反腐败的工作合力。

绩效指标：努力做好职务犯罪二审上诉、抗诉、再审案件、监委移交的一审职务犯罪案件、督办、交办的职务犯罪案件等各项工作，审查结案率不低于 90%；加强指导工作，对职务犯罪检察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展开调研不少于一次，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进一步加强案件分析工作，每季度形成的分析报告定期向同级监委进行通报。

4、加强经济犯罪检察工作

绩效目标：准确把握经济犯罪检察工作在刑事检察中的职能定位，履行好捕诉职能，依法严厉打击经济犯罪，全力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以及扶贫领域、涉农领域经济犯罪、生态领域经济犯罪，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和污染防治攻坚战。依法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活动，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合法权益。积极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依法惩治串通投标、强迫交易、合同诈骗等经济犯罪，依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以规范化、专业化为导向，注重加强经济犯罪检察人才队伍和工作机制建设。

绩效指标：挂牌督办一批重大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加强对重大复杂经济犯罪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工作，提前介入率同比上升 50%；加强与我省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配合，共同开展联合调研督导等活动，落实高检院“3”号检察建议，推动长效工作机制建设。加强对本地区金融犯罪案件的分析研判，针对金融监管部门存在的监管问题，积极提出检察建议。挂牌督办一批危害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犯罪案件，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专项行动，并适时发布典型案例。挂牌督办一批立案监督案件，全省各地对立案监督案件进行全面梳理自查，自查率要达到 100%，对立案监督不当案件主动纠正；着力解决经济犯罪案件认罪认罚适用率低的问题，适用率要同比上升 10%。组织经济犯罪专题培训，庭审观摩研讨会等。

5、刑事执行检察职能得到充分发挥

绩效目标：查办诉讼过程中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的能力不断提高，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方式进一步科学、合理，监督效果更加突显，刑事被执行人的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监管场所不发生重大敏感事件，刑事执行领域公平正义得以实现。

绩效指标：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实现无空白院；对全省监狱实现“巡回”+“派驻”检察全覆盖，促使监狱多向社会输出“合格产品”，罪犯重新犯罪率下降；全省看守所实现无久押不决案件。

6、全面履行民事检察职能

绩效目标：坚持以办案为中心，以做强民事检察工作为目标，坚持精细化监督理念，不断优化裁判结果监督，强化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和执行活动监督，实化虚假诉讼监督，深化全面完善多元化监督格局，推进民事检察工作实现新突破、再上新台阶。

绩效指标：提高办案效率，办案人员所办理的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提升至 70%；提高案件监督质量，尤其是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案件的质量；加大审判违法监督、执行监督和虚假诉讼监督规模和力度。

7、推动行政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绩效目标：提高政治站位，更新监督理念，建立健全行政法律监督格局，提高办案质效，扩大行政检察工作影响力，促进行政检察人员专业化建设。

绩效指标：加大对行政生效裁判监督，行政审判活动监督和行政执行活动监督力度，至少办理 1 件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召开全省行政检察工作推进会 1 次，推动全省行政检察工作实现新突破。举办全省行政检察业务培训班 1 期，实现省、市两级检察院行政检察人员全覆盖，切实提升全省行政检察队伍整体素质。集中开展行政检察工作宣传月活动，进一步提高行政检察工作的社会认知度。

8、持续加大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力度

绩效目标：加大办理“4+1”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力度，积极稳妥开展“等”外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工作。加大公益诉讼宣传力度，扩大公众对公益诉讼检察的知晓度、参与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

绩效指标：针对行政机关改革，健全完善与省相关行政机关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公益协作配合的意见；深入推进全省检察机关护航蓝天碧水净土检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和开展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争取办理 10 件以上精品案件；加大“等”外领域公益诉讼办案力度，开展“等”外领域公益诉讼小专项活动，力争“等”外领域案件办案数量占整体办案数量的 5%以上；优化起诉案件办案结构，减少刑附民公益诉讼案件 5%的占比，提升起诉行政公益诉讼 5%的占比；提高单独提起公益诉讼案件数，力争在 2021 年单独起诉案件数的基础上提高 20%；组织全省利用 6.5 世界环境日等开展不少于 2 次的检察公益诉讼宣传活动，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不少于 10 个的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9、有效履行新时期未检职能

绩效目标：严格落实各项未成年人特殊检察制度，切实保护涉罪未成年人及未成年被害人各项诉讼权利，将未成年人特殊司法理念、特殊司法任务落实到未检工作的每一个环节；加强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制度，解决制约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的难题；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积极参与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推动落实各级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担任辖区中小学校兼职法治副校长制度，继续深入推进法治进校园等各类法治宣传活动。

绩效指标：审查逮捕案件、审查起诉案件中法律援助、社会调查、亲职教育、帮教等特殊制度适用率 20%以上；在全省持续推动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工作，选拔至少 2 个以上的突出试点单位在全省推广经验；全省三级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每年到所任职法治副校长学校讲课不少于 1 次。

10、控告申诉检察业务能力整体增强

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刑事申诉案件审查、移转效率，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期限审查刑事申诉案件，做到因案分流，繁案精办，简案快办，规范有序；“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能力和水平整体增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进一步完善，扩大国家司法救助覆盖面。加大督查指导力度，继续实行月通报制度。

绩效指标：经审查，认为原处理决定、判决、裁定正确的，应当在受理后2个月以内审结，案件疑难、复杂的，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申诉材料部齐全的，自材料齐备之日起计算审查期限；认为原处理决定、判决、裁定有错误可能的刑事申诉案件，自受理之日起1个月以内决定移送案件管理部门交由相关刑事检察部门办理；群众来信7日内程序性回复率达到100%，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达到100%，到期未办结后续每月进展答复率100%；人民检察院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救助和具体救助金额的决定。消灭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空白点，保证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均办理完成1件以上司法救助案件。

11、干部人事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

绩效目标：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相关工作，进一步做好人员分类管理工作，不断完善规范员额动态管理、检察人员选升晋升等工作，有序推进省以下人员统一管理，持续推动检察人员职业保障及配套工作。全面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做好干部选拔任用、招录招聘、调配交流、职级调整、考核评价等工作，不断规范完善工资福利、档案考勤管理，持续强化干部监督管理。积极履行对下协管职责。

绩效指标：完成2023年全省检察机关入额遴选工作，规范检察官退额管理，完成2023年全省检察人员择优选升、按期晋升工作；完成全省政法专项编制统一管理，清理规范市县级院违规进人，推动临聘人员的规范管理；健全完善检察人员职业保障制度，积极推动各类人员单独职务序列待遇保障工作；完成2023年人员招录、调配、任免、考核；完成推荐考察、任免、对下领导班子考核等任务。

12、检察宣传能力整体增强

绩效目标：加强检察机关意识形态建设；积极开展主题宣传和专项宣传，检察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逐步提升，新闻发布管理，拓展新闻宣传阵地；“三同步”工作机制正常运转，积极开展涉检舆情应对工作；检务公开网络平台安全平稳运行，积极为群众提供信息服务；加大新媒体作品创作力度，提升新媒体运维管理水平，扩大网络平台社会影响力；大力开展先进典型培树宣传；积极推动检察文化建设深入发展，活跃检察机关精神生活。

绩效指标：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紧扣检察中心工作，积极开展主题宣传和专项宣传，宣传报道检察工作取得的新成效；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每季度召开一次新闻发布会。全省涉检舆情及时发现，妥善处置，促进检察工作不断改进和完善；门户网站和“两微一端”每个工作日发布检察信息，全省各级检察院门户网站和“两微一端”不发生重大事故；保持省院新媒体全国靠前位置；开展“双创双评”工作，培树宣传一批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积极开展各项检察文化活动，充分展现检察机关的新成就和新风貌，进一步发展和繁荣检察文化，促进检察工作和检察队伍建设科学发展。

13、检察理论研究工作整体增强

绩效目标：加强调研机制建设和研究队伍建设，构建全员参与的大调研工作机制，评选出百篇优秀理论成果。以检委会信息化建设为契机，进一步规范检委会工作，用好专家人才库提供外脑智力支持。积极落实高检院对检答网、检察建议等高检院定期通报方面工作的要求。

绩效指标：利用优秀检察理论成果奖调动干警积极性，多出精品成果。检答网、检察建议等高检院定期通报的工作，位于全国上游水平。

14、案管监督、管理业务工作水平提升

绩效目标：接收、录入并及时分配各类案件；接待律师咨询、阅卷等各类工作，保障律师权益正确行使；定期评查案件，使全省案件质量整体进一步提高，加强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规范使用和深度应用，做好案件流程监控工作，提高案件整体质量；开展业务数据分析研判工作，为检察决策和业务开展提供参考依据；提升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组织做好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确保涉案财物按规定随案移交，妥善保管。

绩效指标：录入案件信息无误，及时将案件进行分流。保障律师阅卷及时方便。严格规范使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办理案件，严禁违规线下办理案件。按季度制作全省检察业务发展态势分析，每季度一篇。按月制作全省检察业务核心数据通报，每月一份。对 12309 中国检察网（案件信息公开模块）新系统可规范、流畅使用，全省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 8 万条以上，公开法律文书 3 万份以上。修改《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对不服检察机关处理决定的刑事申诉案件、拟决定不起诉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进行公开审查，对有重大影响的审查逮捕案件、行政诉讼监督案件进行公开听证的，全部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确保涉案财物在扣押、保管、移送、执行过程中的规范管理的基础上实现涉案财物信息化监督。

15、严格认真履职确保办案安全

绩效目标：拓展履职空间，主动融入公益诉讼，协助远程提审，公开审查、宣告等新兴检察业务，参与职务犯罪自行侦查、刑事案件自行补充侦查、住所检察室巡仓和提审、对监狱的巡回检察等工作，探索协助侦查监督提前介入、民行部门息诉工作、保护重大案件中检察人员和证人安全、协助刑事执行申诉案件的调查取证等工作，把警务保障做强做实。

绩效指标：履行警务职责，服务保障检察机关四大检察业务参与办案率 90%；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办案安全零事故；组织开展全省检察机关司法警察业务和警务技能训练，参训干警考核成绩优秀率 25%以上，合格率 100%。

16、检务保障水平和能力整体增强

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编制省人民检察院部门预决算；做好省人民检察院机关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公务接待、后勤服务等工作；指导全省检察机关检务保障工作。

绩效指标：为检察工作提供必要经费保障；全省检察机关“两房”达标率达到 85%以上；全省县级院平均装备配备率达到《县级人民检察院业务装备配备标准》要求的 90%以上；省院机关“三公”经费较不超过年初预算；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干警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为实现我院年度绩效目标，我院将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预判，控制偏差，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保证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1、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切实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预算意识，理顺内部工作机制，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及时研究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督促指导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2、健全制度体系。根据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以及各项财政政策要求，及时补充、修改、完善我院预算管理制度体系。狠抓制度落实，坚持按制度办事，规范预算资金管理程序。

3、重视过程管理。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切实加强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充分论证项目必要性，完善项目决策机制，提高年初预算科学性；抓好预算执行过程控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项目调度，加快项目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按要求做好绩效自评工作，调整优化绩效管理体系，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加强内外部监督。充分发挥内部监督作用，对预算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事项、重大项目建设等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业务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监督；配合做好巡视、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依法进行预决算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5、强化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广泛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使广大干警牢固树立绩效理念、熟悉绩效流程，提升绩效管理能力和水平，促进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本部门未安排专项资金，无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

1、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经费的使用，促进各项检察案件的顺利进行，提升办案质量，加大办案力度；保障公益诉讼、扫黑除恶专项活动的顺利开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办理案件数	≥500 件	历史经验
	质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案件审结率	≥90%	历史经验
	时效指标	办理案件及时性	办理案件及时性	较上一年提高	实际情况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90 万元	年初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检察建议采纳率	≥70%	实际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影响情况	社会稳定性影响情况	持续影响	实际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社会稳定性	持续提升社会稳定性	持续提升	实际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实际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高邑县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645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 年 预 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606.88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645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606.88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9	108.76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9	400.52
4、其他固定资产	2819	1097.6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

